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內地就股息和利息徵收預扣稅的稅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內地安排》")第四議定書其中一個目的，是把內地向香港居民就收取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稅率由7%降低至5%。因應有委員就《內地安排》所指明內地就股息和利息徵收預扣稅的現行稅率高於就特許權使用費所徵收預扣稅的經調減稅率的提問，小組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載述內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在避免雙重徵稅方面所簽訂的類似協定就股息及利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7日